

保荐机构承诺函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公司”）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安信证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2021 年 9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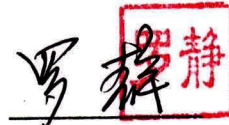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罗静




朱智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 诺 函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承诺如下：

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承诺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报告文件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罗静



朱智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